

關愛基金

第三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項目簡介

目的

扶貧委員會通過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第三次推出「非公屋¹、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下稱「項目」），以紓緩低收入住戶的經濟壓力。項目由關愛基金秘書處（下稱「秘書處」）負責推行，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242 間服務單位（名單見附件一）協助推行項目（下稱「服務單位」）。

受惠資格

2. 項目的申請個案分為兩類：

- (a) 舊申請（即曾受惠於基金於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再次推行項目（下稱「再推項目」）的住戶）；及
- (b) 新申請。

3. 受惠對象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i) 以月租（或更長租期）形式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²（下稱「私樓」）、工業大廈（下稱「工廈」）或商業大廈（下稱「商廈」）；或
- (ii) 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
- (iii) 居住於臨時房屋³；或
- (iv) 居住於船艇；或
- (v) 無家者⁴；

1 就項目而言，「非公屋」住戶指並非居於公營租住房屋及資助自置居所房屋（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住戶。

2 包括所有私人住宅單位、房間（板間房／梗房）、分間樓宇單位（劏房）、床位／閣仔、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員工宿舍、已解除轉讓限制的資助自置居所房屋（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以及大坑西邨。

3 包括臨時房屋區的單位，及私人臨時房屋如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即持有地政總署牌照的住用搭建物）、木屋、非作住宅用途的地方（例如梯台、樓梯、走廊等）、建築地盤的棚屋及半圓形活動營房。

4 無家者包括：

- (a) 露宿者；
- (b) 入住以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的人士：
 - (i) 香港明愛紅磡明愛勵苑；
 - (ii) 香港露宿救濟會深水埗露宿者之家、油麻地露宿者之家、灣仔露宿者之家；
 - (iii) 救世軍怡安宿舍；
 - (iv)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豐盛之家、恩福之家、恩典之家、百合之家；
 - (v) 聖雅各福群會李節街單身人士宿舍；
 - (vi) 鄰舍輔導會賽馬會樂富宿舍；

(b) 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住戶入息⁵不超過以下相應住戶人數的指定住戶入息限額：

住戶人數	指定住戶入息限額（元）
1	10,100
2	16,140
3	21,075
4	26,475
5	29,050
6 或以上	32,540

(c) 如租住私樓、工廈或商廈，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租金⁶不超過以下相應住戶人數的指定住戶租金上限：

住戶人數	指定住戶租金上限（元）
1	5,050
2	8,070
3	10,538
4	13,238
5	14,525
6 或以上	16,270

(d)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⁷；

(e) 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人士均沒有在本港擁有任何物業（包括聯名物業）；

(vii) 博愛醫院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viii) 仁愛傳教修女會仁愛之家；及

(c) 入住房屋署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及大澳龍田臨時收容中心的人士。

5 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住戶入息是指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每月住戶入息（即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的平均每月總入息），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即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提供服務的收費、經商／投資利潤、贍養費、親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申請人可將「雙薪」和「花紅」兩項不定期收入平均攤分於累計取得這些收入的月份以計算每月住戶入息。

6 即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每月租金（依據租單所示的金額計算，金額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或水電煤等雜費）。

7 如同住人士當中有部分人士未符合此項條件，有關申請仍會受理。但該些人士將被剔除於住戶人數、入息、租金和津貼金額的計算。

- (f)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但不屬於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及／或在獲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處已信納為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7 8}；及
- (g) 如租住私樓、工廈或商廈，租住的居所不可屬於申請人及／或其同住人士的父、母、子、女⁹、夫或妻的物業。

申請安排

4. 舊申請住戶將收到秘書處發出的確認符合受惠資格通知信¹⁰（下稱「通知信」），他們須以書面回覆確認符合資格。舊申請及新申請住戶分別在確認受惠資格／遞交申請¹¹時須符合上文第3段所列的所有條件，申請流程見附件二。舊申請及新申請住戶須按住戶人數¹²，於2016年1月4日至8月31日期間（下稱「申請期」）分階段確認受惠資格／遞交新申請¹³：

2016年1月4日起	開始確認受惠資格或遞交新申請（1人住戶）
2016年2月1日起	開始確認受惠資格或遞交新申請（2人住戶）
2016年3月1日起	開始確認受惠資格或遞交新申請（3人住戶）
2016年4月1日起	開始確認受惠資格或遞交新申請（4人或以上住戶）（即所有合資格住戶（不論住戶人數））
2016年8月31日	申請期結束

-
- 8 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及／或在獲入境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處已信納為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包括：
- (a) 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b) 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c)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以輸入勞工身份來港就業的人士；
 - (d)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來港的人士；
 - (e) 外籍家庭傭工；
 - (f) 訪客；或
 - (g) 根據以下入境政策／安排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i) 受訓；
 - (ii) 就讀；
 - (iii)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就業；
 - (iv)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投資（即開辦或參與業務）；
 - (v)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就業；
 - (vi)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就業；或
 - (vii) 根據「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就業。
- 9 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也涵蓋在內。
- 10 如住戶沒有郵寄地址或屬於無家者，會經由相關服務單位派發。
- 11 確認受惠資格日期是指舊申請住戶簽署夾附於通知信的回條當日；遞交申請日期是指新申請住戶將資料齊備的申請表連同所須文件副本交到服務單位的日期。
- 12 以住戶內合資格人士的數目計算。
- 13 如申請住戶於2016年1月4日至相應住戶人數的申請階段開始前符合受惠資格，但後來因住戶情況有變而在相應住戶人數的申請階段開始後卻不符合受惠資格，可聯絡秘書處作特別安排。

(A) 舊申請

5. 舊申請住戶將按其住戶人數¹⁴於申請期內每個階段的初期陸續收到秘書處發出的通知信。如住戶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包括相比起申請再推項目時，其入息、租金、住址有變及／或總人數減少，但仍符合項目受惠資格的住戶），請於申請期完結前（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¹⁵，填妥夾附於通知信的回條及附錄¹⁶，寄回秘書處以確認符合受惠資格¹⁷。

6. 每個舊申請住戶只可遞交一份回條確認資格，重複遞交的回條將不獲處理。如重複遞交回條，或會阻延個案的處理及津貼發放安排。除非具特殊原因，否則回條一經遞交，不得撤回。所有就個案所遞交的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

7. 秘書處在收到回條及附錄後，會核實住戶是否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並向申請再推項目時的指定申請人（下稱「舊申請人」）發出核實資格結果通知信¹⁰。合資格的舊申請人會按申請再推項目時選擇的方式（即以銀行轉帳或抬頭支票）領取津貼¹⁸，1 人住戶為港幣 4,000 元，2 人住戶為港幣 8,000 元，3 人住戶為港幣 11,000 元，4 人住戶為港幣 13,000 元，而 5 人或以上住戶為港幣 14,000 元。就不合資格的個案，秘書處會以掛號郵件發出核實資格結果通知信¹⁰，舊申請人可在收到核實資格結果通知信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不同意核實資格結果及有關理由以作覆檢（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4 樓）。

8. 至於相比起申請再推項目時，住戶內有合資格的新成員（不論住戶總人數增加、減少或不變）及／或需轉換指定申請人，則須就項目重新遞交申請表。請住戶亦填妥回條的第一部分並寄回秘書處。秘書處會將住戶的資料轉交相關服務單位以聯絡住戶作出跟進。就重新遞交申請表和所須文件的相關安排，請參閱下文第(B)(2)至(B)(5)項。如住戶現不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請填妥回條的第一部分並寄回秘書處¹⁹。

14 秘書處會按舊申請住戶於再推項目的合資格人數，分階段發出通知信。舊申請住戶可於收到通知信後，遞交夾附的回條以確認符合受惠資格。

15 以郵寄至秘書處的郵戳為準。

16 由於項目是以「住戶」為核實資格的單位，所有合資格的同住人士均須在回條上簽署，聲明如住戶經核實符合受惠資格，同意由申請再推項目時的指定申請人代其領取項目的津貼。如該合資格同住人士未滿 18 歲，須由其父母／監護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代其作出聲明及簽署；如屬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或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須由其代理人（見註 28）或法定監護人（見註 29）（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代其作出聲明及簽署。

17 住戶須於簽署回條當日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申請人及同住人士（如適用）須親自簽署回條相關部分，簽署須與再推項目的申請表／確認資格回條上的式樣相同。秘書處／服務單位可就回條的資料聯絡申請人，要求申請人澄清或遞交補充資料，並可在處理過程中或發放津貼後抽查部分個案，包括由服務單位進行家訪／探訪及入息審查，以審查住戶在簽署回條當日是否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

18 如舊申請人需更改領取津貼的方式，須填寫通知信的附錄甲的第(h)項。

19 如住戶在回條的第一部分別選不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的選項，將會被記錄在案。如住戶在項目的申請期完結前（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因住戶情況有變而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並希望獲取津貼，可致電 2180 6666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B) 新申請

(1) 分階段遞交申請

9. 新申請住戶須分階段於申請期內（按上文第 4 段所列的時間表）將申請表交到就近居住地區的服務單位：

- (a) 一般住戶：請將申請表交到接受一般申請的服務單位（名單見附件一第一部分）；
- (b) 純長者住戶（即住戶內所有成員均為 65 歲或以上）：請將申請表交到長者服務單位²⁰（名單見附件一第二部分）；
- (c) 純青年住戶（即住戶內所有成員均為 24 歲或以下）：請將申請表交到青少年服務單位²¹（名單見附件一第三部分）；及
- (d) 無家者：請將申請表交到接受無家者申請的服務單位（名單見附件一第四部分）。

請勿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申請表。建議申請人親身到就近居住地區的服務單位遞交申請表，以便服務單位核實申請住戶的資格及查閱所遞交的證明文件。

(2) 遞交文件

10. 新申請住戶請於申請期內，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所須文件副本，交到就近居住地區的服務單位（見上文第 9(a)至(d)項）：

- (a) 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人士的香港身份證²²（也可選擇向服務單位出示正本）；
- (b) （如適用）租住私樓、工廈或商廈的租單（須顯示住戶其中一位人士為該居所的租客、住址和每月租金）；
- (c) （如適用）入住以下宿舍／收容中心的證明（例如宿舍／收容中心發出的租金收據或入住證明）：
 - (i)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
 - (ii)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見註 4）；或
 - (iii) 房屋署轄下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大澳龍田臨時收容中心；
- (d) 如申請人選擇以銀行轉帳方式²³領取津貼：銀行帳戶證明文件（例如銀

20 即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及其他非資助長者服務單位。

21 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

22 或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只適用於未滿 11 歲人士），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如適用）。

23 必須為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銀行帳戶。

行存摺的帳戶持有人名稱頁面或月結單等)；及

- (e) 如同住人士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人士²⁴或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²⁵：證明同住人士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人士或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文件（例如法庭委任證明或由本地註冊醫生發出的證明書）。

(3) 申請須知

11. 新申請住戶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須以「住戶」²⁶為單位提出申請，但項目沒有為同住人士的關係設限。
- (b) 如住戶成員多於一人，住戶須指定其中一位合資格成年人士²⁷為申請人以提出申請。其他同住人士須在申請表上簽署，表示同意由該指定申請人代他們提出申請。如同住人士未滿 18 歲，該同住人士的父母／監護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須代其作出聲明及簽署。如同住人士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人士或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合資格人士，該同住人士的代理人²⁸或法定監護人²⁹（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須代其作出聲明及簽署。如申請獲得批准，全部合資格同住人士的津貼將發放予指定申請人（例如申請住戶為 2 人住戶，指定申請人所得的津貼為港幣 8,000 元（見下文第 13(a)項））。
- (c) 只可向其中一個服務單位遞交一份申請表，重複遞交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如重複遞交申請表，或會阻延原本申請的處理及津貼發放安排。除非具特殊原因，否則申請表一經遞交，不得撤回。所有就申請項目所遞交的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
- (d) 遞交申請時，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就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住戶入息不超過相應住戶人數的入息限額作出聲明，但毋須遞交相關的入息證明³⁰。
- (e) 申請人須就其本人及同住人士於遞交申請當日居住於申請表第一部分

24 就項目而言，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是指須由法庭委任其他人以處理其事務的人。

25 就項目而言，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是指精神紊亂；或弱智，而「精神紊亂」是指：

- (a) 精神病；
- (b) 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整的狀態，而該狀態是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的；
- (c) 精神病理障礙；或
- (d) 不屬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

26 就項目而言，「住戶」是指一群住在一起及分享生活所需的人士，他們之間不一定有親戚關係。自己單獨安排生活所需的個別人士亦當為一戶，即「1 人住戶」。

27 成年人士指於遞交申請表當日已年滿 18 歲的人士。

28 就項目而言，「代理人」是指獲法庭委任代「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人士」處理其事務的人士。

29 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獲委任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法定監護人。

30 但在進行家訪／探訪及入息審查（見下文 12(c)段）的過程中，申請住戶須向服務單位展示相關的入息證明。

本港住址所示的居所以及該居所是屬於項目涵蓋的居所類別（見上文第3(a)項），作出聲明。

(f) 租住私樓、工廈或商廈的申請人須注意以下事項：

(i) 每張租單³¹ ³²只可供一個住戶提出申請，租單上所示的租住居所必須與申請表第一部分本港住址所示的居所相同。申請人須就該居所過去3個月平均每月租金不超過項目相應住戶人數的租金上限作出聲明；

(ii) 就未能提供租單證明的申請人，他們須填寫自述書³³，就其及同住人士是申請表上所填報的私樓、工廈或商廈的租客及未能提供租單證明的原因，作出聲明；及

(iii) 租住的居所不可屬於申請人及／或其同住人士的父、母、子、女、夫或妻的物業。申請人及同住人士須就符合此條件作出聲明。

(g) 屬於露宿者的申請人，須就其於遞交申請當日已連續露宿7天或以上作出聲明。

(h) 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須就其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物業作出聲明。

(i) 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須就其不屬於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及／或在獲入境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處已信納為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作出聲明（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適用，見上文第3(f)項）。

(j) 如符合項目受惠資格的人士未滿18歲，而同住人士並不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例如是持雙程證或領取綜援人士），他們的父母／監護人（必須為18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可代其申請項目，並在該未滿18歲人士經核實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後，代其領取津貼（請致電2180 6666與秘書處聯絡以作出特殊安排）。

(k) 如符合項目受惠資格的人士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人士或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同住人士並不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他們的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必須為18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可代其申請項目，並在該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人士或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經核實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後，代其領取津貼（請致電2180 6666與秘書處聯絡以作出特殊安排）。

(4) 處理申請

12. 處理新申請³⁴的程序如下：

31 須顯示住戶其中一位人士為該居所的租客、住址和每月租金。

32 如果在同一居所有超過一個住戶，而這些住戶各自租住有關居所的一部分及有各自的租單，則這些住戶可分別以各自的租單提出申請。

33 請聯絡服務單位索取特定格式的自述書。

34 包括舊申請住戶因住戶情況有變而須重新遞交的申請。

- (a) 秘書處及服務單位會審核每份申請，包括核實申請人的資格及查閱所遞交的證明文件。他們可就申請表的資料聯絡申請人，要求申請人澄清或遞交補充資料。
- (b) 秘書處／服務單位進行的審查，均以申請人遞交申請日期（即將資料齊備的申請表連同所須文件副本交到服務單位的日期）的狀況，來決定申請是否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
- (c) 秘書處／服務單位可在處理申請過程中或發放津貼後抽查部分申請，包括由服務單位進行家訪／探訪及入息審查。
- (d) 在審批申請後，秘書處／服務單位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信。就不合資格的申請，秘書處會以掛號郵件發出申請結果通知信。如申請人沒有郵寄地址或屬於無家者，申請結果通知信會經由服務單位派發。申請人可在收到申請結果通知信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不同意申請結果及有關理由以作覆檢（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4 樓）。

(5) 發放津貼

13. 發放津貼的安排如下：

- (a) 秘書處會向合資格的 1 人住戶發放港幣 4,000 元，2 人住戶港幣 8,000 元，3 人住戶港幣 11,000 元，4 人住戶港幣 13,000 元，而 5 人或以上住戶港幣 14,000 元的津貼。
- (b) 如申請人選擇以銀行轉帳方式領取津貼，有關津貼（包括申請人及其代同住合資格人士領取的津貼）將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申請人在申請表上指定的銀行帳戶。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填寫其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銀行帳戶號碼。請勿提供聯名銀行戶口、信用卡戶口、貸款戶口、定期存款戶口、投資戶口或外幣戶口的帳戶號碼。
- (c) 如申請人選擇以抬頭支票方式領取津貼，有關服務單位會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時間，攜同香港身份證³⁵並前往服務單位，經核對姓名和身份證號碼後領取申請結果通知信及支票。如申請人沒有按指定時間領取支票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將不會獲發津貼。

查詢

14. 有關項目的詳情，請瀏覽關愛基金網頁（<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或致電熱線 2180 6666 查詢。

35 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如適用）。

關愛基金
第三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服務單位）名單

第一部分 - 接受一般申請的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 中西區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香港堅尼地城蒲飛路 27 號地下	2816 8044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香港堅道 2-8 號明愛大廈 2 樓	2843 465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城觀龍樓 D 座地下 60 號舖	2610 076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香港西環域多利道 9-15 號 百年大樓第 1 期 A 座 2 樓	2818 8356
(2) 東區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何李寬德耆英康樂中心	香港鰂魚涌基利路 1 號 鰂魚涌社區綜合大樓 1 樓 B 室	2562 2377
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	香港北角炮台山道 28A 號地下	2887 0567
明愛婦女發展計劃	香港筲箕灣西灣河街 131 號 利基大廈 1 樓 7 至 8 室	2567 7544
(3) 南區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香港香港仔大道 180 號 B 4 字樓	3550 5540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香港香港仔田灣街 20 號 2 樓	2552 4211
明愛薄扶林社區發展計劃	香港薄扶林村 87 號	2550 6469
(4) 灣仔		
保良局劉陳小寶家庭及兒童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	2277 8272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社區中心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 7 樓	2835 4368
(5) 九龍城		
明愛九龍社區中心	九龍太子道西 256A 號 1 樓	2339 371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邨紅暉樓地下	2761 1106
香港聖公會九龍城家庭支援網絡服務	九龍馬頭涌道 139 號聖三一白普理中心 3 樓	2711 922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9 號 2 樓	2199 9383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何文田家庭支援網絡隊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125 號 3 樓	6075 7801 / 2199 9383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馬頭圍長者中心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邨芙蓉樓 205-210 室	2712 0114
樂善堂李賢義裔群社一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	九龍九龍城打鼓嶺道 47 號地下	2382 0106
樂「膳」堂營養膳食服務中心	九龍土瓜灣道 94 號美華工業中心 A 座 11 樓 16B 室	2334 5009/ 2272 9862
(6) 觀塘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	九龍牛頭角安德道 1 號 2 樓	2750 2727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基層家庭服務支援站	九龍牛頭角道 251 號花園大廈百靈樓地下	2342 3710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關懷長者中心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297 號 玉蓮台 1 座地下 G-003 室	2342 2452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神愛關懷中心	九龍觀塘翠屏（北）邨翠榕樓地下 1-10 號	2727 6036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藍田樂齡鄰舍中心	九龍藍田平田邨平仁樓地下 5 號	2346 677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鯉魚門社區服務處	九龍鯉魚門安里西村 99 號	2346 368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發展服務	九龍觀塘翠屏道 3 號 7 樓 712 室	6496 9837
鄰舍輔導會茶果嶺中心	九龍觀塘茶果嶺大街 121-123 號	2775 3050

第一部分 - 接受一般申請的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7) 深水埗		
明愛職工發展計劃	九龍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 3 樓 3 號室	2741 376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 149 號海壇大廈 1 樓 B 室	2725 316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 17-19 號深崇閣 2 樓	2776 7600
救世軍深水埗家庭支援網絡隊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60 號興業大樓閣樓前座 E 室	2390 936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63 號 元州街市政大廈 5 至 6 樓	2720 4318
(8) 黃大仙		
仁愛堂圓玄學院「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九龍鑽石山鳳德社區中心 106-107 室	2320 4007
滙豐仁愛堂「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九龍黃大仙睦鄰街 7 號	2326 3339
(9) 油尖旺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社區綜合服務部）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45 號地下	2395 3107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佐敦家庭支援網絡隊	九龍佐敦德興街 11-12 號興富中心 401-404 室	2377 32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 736 號中匯商業大廈地下	2171 400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油尖旺家庭成長軒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96 號 5 樓	2781 292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33 號 2 樓	2731 6227
(10) 離島區		
明愛長洲西灣社區發展計劃	長洲西灣贊端路自助美經援村 91 號 2 樓	2981 108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	大嶼山大澳龍田邨龍田商場 1 號舖位	2985 5681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大嶼山東涌富東邨富東廣場 2 樓	2525 1929
救世軍東涌家庭支援中心	大嶼山東涌逸東邨迎逸樓地下 4 號	3166 0030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大嶼山東涌逸東邨 2 號停車場天台 2 室	3141 7107
(11) 葵青		
明愛葵涌居民互助中心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132 號 TLP 132 一樓 C 室	2337 103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新界會所	新界葵涌葵盛圍 32-40 號	2420 026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青衣綜合服務中心	新界青衣長安村安濤樓地下 127-144 號	2436 297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 1 樓 114 室	2423 5265
光愛中心耆菁天地	新界葵涌葵芳邨葵信樓地下 1 號及 4 號	2427 9824
(12) 西貢		
明愛西貢社區發展計劃	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140 號 萬宜漁村廣發樓 45 號地下	2792 5506
(13) 沙田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康福堂白普理社區健康發展中心	新界沙田沙角村銀鷗樓 A 座地下 113-115 號	2648 981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沙田家庭成長軒	新界沙田新田圍村欣圍樓地下	2605 7155
(14) 大埔		
救世軍三門仔社區發展計劃	新界大埔船灣詹屋村 31 號	2660 9890
救世軍新界東綜合服務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	新界大埔大元邨泰榮樓地下 9-10 號	2667 2996 / 2667 2913

第一部分 - 接受一般申請的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5) 北區		
明愛龍躍頭社區發展計劃	新界粉嶺龍躍頭新屋村 22C 號地下	2669 000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石湖社區發展計劃	新界粉嶺粉嶺樓村 81A 地下及 2 樓	2676 2613
(16) 荃灣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新界荃灣楊屋道 138 號樂悠居商場 1 樓 7-8 號舖	2493 9156
明愛漢民／深井／青龍頭社區發展計劃	新界深井深康路 40 號深井青年中心	2491 707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老圍／新村／芙蓉山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新界荃灣老圍路 137B 老圍村公立學校	2492 9909
(17) 屯門		
仁愛堂社區中心	新界屯門啟民徑 18 號 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 5 樓	2655 7520
仁愛堂屯子圍／新慶村／青磚圍 鄉郊社區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藍地屯子圍 256A 號地下	2466 069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新界屯門友愛邨愛廉樓地下	2451 0311
(18) 元朗		
明愛洪水橋社區發展計劃	新界元朗洪水橋盈福街 7 號多福樓地下 B 舖位	2478 2655
明愛元朗鄉郊社區發展計劃	新界元朗錦上路祠堂村 152 號地下	2476 969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天水圍家庭成長軒	新界天水圍天澤村服務設施大樓 6 樓 604 室	3147 927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元朗家庭成長軒 (註:由於此服務單位將於 2016 年 9 月起停止辦公， 並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不接收本項目的申請，申 請人須前往區內其他服務單位遞交申請。)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84 號 4 樓	2479 3500
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	新界元朗牛潭尾圍仔村啟德學校	2482 7175
鄰舍輔導會屯門／元朗鄉郊中心	新界洪水橋洪堤路 8 號雅珊園商場地下 1 號舖	2448 0880
仁愛堂蕭鄭淑貞「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碧水樓 2 樓平台 211-217 室	2479 3123

第二部分 - 接受純長者住戶申請的長者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 中西區		
明愛中區長者中心	香港中環堅道 2 號明愛大廈 231 室	3589 2501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者鄰舍中心	香港堅尼地城龍華街 20 號觀龍樓 2 座地下 B 室	2817 2981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	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38 號 2 樓 B 室	2548 2555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西環山道 28 號曉山閣地下 A-E 室	2818 3717
鄰舍輔導會雅研社鄰里康齡中心	香港堅尼地城海旁 26 號龍翔花園 1 樓	2819 8727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1 樓	2805 1250
(2) 東區		
東華三院胡其廉長者鄰舍中心	香港筲箕灣耀東邨第 3 期耀安樓地下	2535 4387
東華三院方樹泉長者地區中心	香港筲箕灣寶文街 6 號方樹泉社會服務大樓 1 樓	2967 921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香港柴灣柴灣道 338 號柴灣市政大廈 3 樓/ 香港柴灣悅翠苑 B 翼地下	2898 0752/ 2556 880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柴灣長者地區中心	香港柴灣漁灣邨漁豐樓地下 11-18 號	2558 0187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東區長者地區中心	香港北角和富道 53 號和富中心第 2 期商場地下	2563 018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香港西灣河鯉景道 56 號康東邨康瑞樓地下	2676 7067
香港聖公會主誕堂長者鄰舍中心	香港筲箕灣阿公岩道 6 號	2568 520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富欣花園長者中心	香港小西灣道 9 號富欣花園停車場大樓 1 樓	2904 5647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小西灣長者鄰舍中心	香港小西灣邨瑞隆樓地下 6-9 號	2505 7428
(3) 南區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方王煥娣長者鄰舍中心	香港華貴邨第 2 期華貴社區中心地下	2550 5887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林應和長者鄰舍中心	香港鴨脷洲悅海街 1 號悅海華庭地下	2870 3970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	香港香港仔大道 180 號 B 2 字樓	3550 5520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南區長者地區中心	香港黃竹坑深灣道 3 號南濤閣地下 1-3 室	2553 6333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南區長者綜合服務處	香港華富邨華美樓地下 419-434 室	2554 4002
明愛香港仔長者中心	香港香港仔田灣邨田澤樓地下 6-10 號	2538 7777
香港傷健協會赤柱石澳長者鄰舍中心	香港赤柱黃麻角道 10-12 號 綠怡居地下 A 舖及一樓 A,B 室	2813 0648
救世軍華富長者中心	香港華富邨華建樓 301-310 室	2550 9971
鄰舍輔導會利東鄰里康齡中心	香港鴨脷洲利東邨東昇樓 309-316 室	2874 6311
(4) 灣仔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張妙願長者鄰舍中心	香港灣仔謝斐道 468 號百達中心 2 樓	2831 0819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何潘月屏長者文化服務中心	香港銅鑼灣耀華街 21 號華耀商業大廈 1 樓	2574 8896
樂善堂陳黎掌嬌敬老鄰舍中心	香港跑馬地成和道桂成里 16 號誠和閣地下	2573 2270
(5) 九龍城		
東華三院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39 號 東華三院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地下	2194 6566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何黃昌寶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土瓜灣譚公道 115 號地下	2713 8380
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九龍紅磡戴亞街 1 號地庫	2362 0301
香港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	九龍土瓜灣高山道 111 號樂民新邨 H 座地下	2333 1854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愛民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何文田愛民邨嘉民樓 401-404 室	2715 8677
仁濟醫院吳王依雯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九龍城侯王道 55 號地下	2718 8331

第二部分 - 接受純長者住戶申請的長者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6) 觀塘		
東華三院龐永紹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彩虹坪石邨紅石樓地下 128-132 號	2321 4536
東華三院方肇彝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觀塘秀茂坪邨秀明樓地下 128-134 號	2772 6174
保良局劉陳小寶耆暉中心	九龍觀塘樂華南邨輝華樓地下 109 至 120 室/ 樂華北邨立華樓地下 101-102 及 105-108 室	2796 1129/ 2755 5073
保良局劉陳小寶長者地區中心	九龍藍田德田邨碧雲道 223 號 藍田社區綜合大樓 1 樓及德欣樓地下 B 翼	2177 6299
保良局華永會生命教育及長者支援中心	九龍觀塘雲漢邨漢柏樓地下 5 號	3690 2291
明愛牛頭角長者中心	九龍牛頭角彩盈邨盈康樓地下 B 及 C 翼	2117 0707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啟業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觀塘啟業邨啟盛樓地下 1-3, 12-13 及 20 室	2116 1553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興田邨道真堂愛禮信長者中心	九龍觀塘藍田興田邨彩田樓地下 101 及 103 室	2772 778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真光苑長者地區中心	九龍觀塘翠屏道 3 號 4 樓	2357 9963
基督教宣道會油麗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油塘油麗邨翠麗樓地下	2346 3231
(7) 深水埗		
明愛鄭承峰長者社區中心 (深水埗)	九龍深水埗保安道 383 號麗寶花園商場上層	2729 1211
明愛麗閣長者中心	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荷樓 3 樓 306-310 室	2729 585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誌寶松柏中心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63 號 元州街市政大廈 4 樓	2720 636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元州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深水埗元州邨元樂樓地下	2720 3105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美孚長者中心	九龍美孚新邨第 2 期 百老匯街 39A 平台 148 號舖	2745 8839
博愛醫院美孚荔灣街坊會 梁之潛伉儷長者健康支援及進修中心	九龍美孚新邨天橋底 (荔灣街市側)	2310 4848
博愛醫院郭興坤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深水埗海麗邨海麗商場地下 22 號	3514 6402
救世軍南泰長者中心	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 17-28 號	2779 5983
齋色園可澤耆英鄰舍中心	九龍深水埗澤安邨榮澤樓地下 1-2 室及 16-20 室	2779 6998
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窩仔街 100 號 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 1 樓	2784 7440
(8) 黃大仙		
保良局張麥珍耆樂中心	九龍鑽石山龍蟠街 1 號悅庭軒地下	2242 2827
香港聖公會慈光堂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 167 號地下	2351 6896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 黃大仙中心平台福利中心地下	2352 3082
香港聖公會 竹園馬田法政牧師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	2323 063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新蒲崗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新蒲崗崇齡街 33 號 新蒲崗廣場一樓 B57a-B63	2242 371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九龍彩虹邨金漢樓地下 106-115 室	2329 6008
救世軍竹園長者中心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社區中心 1 至 4 樓	2320 8032
齋色園可平耆英鄰舍中心	九龍橫頭磡邨宏耀樓地下 2 號	2348 7472
齋色園可富耆英鄰舍中心	九龍富山邨富禮樓地下一層 L102 號	2327 0922
明愛東頭長者中心	九龍黃大仙東頭邨榮東樓 10-16 號地下	2716 1098

第二部分 - 接受純長者住戶申請的長者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9) 油尖旺		
亞洲婦女協進會油麻地頤老中心	九龍油麻地眾坊街 60 號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4 樓	2384 8465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45 號地下	2395 3107
保良局盧邱玉霜耆暉中心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70-572 號基利商業大廈 3 樓	2782 02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陳德生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荔枝角道 168 號萬盛閣 1 樓 A 室	2390 6574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油尖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 1 樓 103 室	3149 4123
救世軍旺角長者綜合服務海嵐長者中心	九龍旺角西海庭道 2 號海富苑海裕閣 1 樓	2148 1481
救世軍油麻地長者社區服務中心	九龍油麻地永星里 11 號 3 樓	2332 0005
(10) 離島區		
博愛醫院陳士修紀念社會服務中心	大嶼山梅窩涌盛街 8 號 銀鑛廣場地下 G02 及 G04-G10 號	2984 8018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溫浩根長者鄰舍中心	長洲北社新村 138 號	2981 8555
香港傷健協會坪洲長者暨青少年鄰舍中心	坪洲金坪邨金坪樓地下 N10A 室	2983 9000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大嶼山東涌逸東邨 2 號停車場天台 2 室	3141 7107
(11) 葵青		
保良局曹金霖夫人耆暉中心	新界青衣長發邨敬發樓地下 102 室/ 長發社區中心 1 樓	2433 7300/ 2433 5822
明愛梨木樹長者中心	新界荃灣梨木樹邨康樹樓地下	2427 7188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懷熙葵涌長者地區中心	新界葵涌大窩口邨富平樓地下	2425 128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馮艷管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葵涌葵興邨興福樓地下 1 號	2428 10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長青松柏中心	新界青衣長青邨青葵樓 4 樓 406-411 室	2433 1666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福安堂長者中心	新界青衣長安邨安泊樓地下 123 號	2497 3333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林植宣博士老人綜合服務中心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 1 樓 101 室	2423 5489
救世軍大窩口長者中心	新界葵涌大窩口道 15 號大窩口社區中心 2 樓	2428 8563
光愛葵芳長者服務中心	新界葵芳村葵明樓地下 C 翼	2422 8526
(12) 西貢		
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	新界將軍澳翠林邨秀林樓 216-218 室	2702 3434
保良局莊啟程耆暉中心	新界將軍澳貿泰路 8 號茵怡花園第 1 座平台 1 樓	2997 0206
明愛西貢長者中心	新界西貢萬年街 69-73 號地下	2792 6205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賽馬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暨日間護理服務	新界將軍澳寶林北路 101 號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地下	2702 9897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 (#1. 健明中心, #2. 尚德中心, #3 厚德中心)	#1: 新界將軍澳健明邨明域樓地下 B 及 C 翼 #2: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尚真樓地下 C 翼 #3: 新界將軍澳厚德邨德康樓地下	2702 1113/ 2178 4370/ 2703 7735
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西貢將軍澳景林邨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地下 A&B 室	2703 5123
(13) 沙田		
仁愛堂香港台山商會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平台 G39 號	2681 2234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王華湘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沙田顯徑邨顯慶樓地下 A 翼	2693 412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恒安老人中心	新界沙田恒安邨恒安社區中心 1 樓 107 室	2642 8480
鄰舍輔導會馬鞍山鄰里康齡中心	新界沙田馬鞍山沙安街 23 號 利安社區服務大樓地下	2683 5522
明愛沙田長者中心	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 1 號大圍社會服務大樓 1 樓 (停車場層)	2691 1580

第二部分 - 接受純長者住戶申請的長者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4) 大埔		
仁愛堂彭鴻樟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大埔德雅苑地下 G01-03 號及 G06-08 號	2658 6313
香港聖公會太和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大埔太和邨喜和樓地下 124-130 號	2653 3299
救世軍大埔長者綜合服務大埔長者社區服務中心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2 號大埔社區中心 2-3 樓	2653 681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大埔浸信會區張秀芳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大埔富亨邨富亨鄰里社區中心地下	2666 0761
(15) 北區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平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上水天平邨天明樓地下 116,117 及 119 室	2671 180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和鳴里 7 號粉嶺南政府綜合大樓一樓及二樓	2676 2525
鳳溪公立學校鳳溪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上水天平路 22 號 鳳溪社會服務綜合大樓地下	2683 9870
(16)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西北區扶輪社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蓮樓地下 31-38 號	2416 2034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新界荃灣楊屋道 1 號地下 B 室	2412 3651
圓玄學院荃灣西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深井青山公路 38 號海韻花園商場地下 H2 號	2491 1909
樂善堂尹立強敬老康樂中心	新界荃灣荃景圍 76-84 號荃景花園第 10 座地下	2498 3335
(17) 屯門		
仁愛堂胡忠長者地區中心	新界屯門啟民徑 18 號 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 4 樓	2655 7623
仁愛堂吳金玉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屯門三聖邨豐漁樓地下 2 號亭	2452 279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友安長者中心	新界屯門安定邨安定/友愛社區中心一字樓	2451 9759
博愛醫院王木豐紀念長者健康支援及進修中心	新界屯門良景邨良景社區中心 1 樓	2454 3312
仁濟醫院曾榮夫人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屯門蝴蝶邨蝶影樓地下 131-134 號	2456 1922
鄰舍輔導會屯門區綜合康齡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山景邨社康大樓 3 樓 4 號	2466 6591
(18) 元朗		
仁愛堂田家炳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元朗朗屏邨賀屏樓平台	2473 5113
明愛天悅長者中心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 1 樓	3160 4100
明愛元朗長者社區中心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盈水樓地下 11-20 號	2479 7383
博愛醫院陳平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邨服務設施大樓 3 樓	2478 1930
博愛醫院王東源夫人長者地區中心	新界元朗鳳翔路 5 號偉發大廈地下 6-11 號	2476 2227
道教香港青松觀有限公司 青松侯寶垣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慈邨慈輝樓地下西翼	2445 0013

第三部分 - 接受純青年住戶申請的青少年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 中西區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208 號毓明閣地下高層	2546 1053
(2) 東區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北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北角丹拿道 53 號港運城 2 樓	2572 3545/ 2838 0358
救世軍柴灣青少年綜合服務	香港柴灣環翠邨街市大廈平台	2898 975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	香港筲箕灣寶文街 1 號峻峰花園 1-2 樓	2885 9353
(3) 南區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鴨脷洲利東邨東平樓地下 101-116 室	2874 8121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邨碧銀樓平台 1 號	2550 5827
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	香港赤柱廣場 5 樓 L5 號舖	2813 6644
(4) 灣仔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 1 樓及 3 樓	3413 1556
(5) 九龍城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九龍何文田邨恬文樓地下	2718 133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農圃道青年空間	九龍土瓜灣農圃道 11 號地下	2715 0424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48 號 家維邨家興樓 3 樓至 5 樓	2774 5300
(6) 觀塘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樂 Teen 會	九龍觀塘順利邨利康樓 2 樓	2342 6156
香港遊樂場協會彩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九龍牛頭角彩德邨彩仁樓地下	2759 9821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牛頭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189 號牛頭角上邨中央廣場	2342 2245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坪石青年空間	九龍觀塘坪石邨坪石酒樓地庫	2325 2383
(7) 深水埗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九龍窩仔街 100 號 石硤尾邨第 2 期服務設施大樓 6 樓 A 座	2778 272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中樂 Teen 會	九龍深水埗李鄭屋邨仁愛樓 101 號地下	2729 8216
(8) 黃大仙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九龍鑽石山鳳德邨社區中心 2 至 4 樓	2322 0993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	九龍東頭邨耀東樓地下 5-8 及 11-12 號	2382 0265
香港遊樂場協會 賽馬會竹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九龍竹園南邨貴園樓地下 119-132 號	2726 4103
香港遊樂場協會 賽馬會瓊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九龍黃大仙富山邨富信樓地庫 1 層 7-12 號	2351 2655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間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光樓地下	2337 7189

第三部分 - 接受純青年住戶申請的青少年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9) 油尖旺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九龍大角咀通州街 28 號 頌賢花園商場地下 2 號及 9 號舖	2392 2133
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上海街 557 號旺角綜合大樓 3 樓	2388 199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油尖旺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九龍旺角西海泓道海富苑海欣閣 2 樓	2332 0969
救世軍油麻地青少年綜合服務	九龍油麻地眾坊街 3 號駿發花園 4 座平台	2770 8933
(10) 離島區		
明愛賽馬會長洲青少年綜合服務	長洲雅寧苑豪澤閣地下	2981 1441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長洲東灣道	2981 1484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大嶼山東涌逸東邨 2 號停車場天台 2 室	3141 7107
(11) 葵青		
香港遊樂場協會 賽馬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新界青衣長發邨長發社區中心 2-4 樓	2433 5277
香港遊樂場協會 賽馬會上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新界葵涌石籬(一)邨石俊樓低座地下 1 號	2424 3043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葵芳青年空間	新界葵涌葵芳邨葵正樓地下	2423 1366
(12) 西貢		
香港青年協會康城青年空間	新界西貢康城路 1 號日出康城首都	2702 2202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	新界將軍澳明德邨明覺樓地下	2623 312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茵怡青年空間	新界將軍澳貿泰路 8 號 茵怡花園第二座平台 1 至 2 樓	2997 0321
西貢區社區中心	新界西貢美源街 8 號	2792 1762
(13) 沙田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顯徑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新界沙田顯徑邨顯運樓地下	2692 203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沙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新界沙田愉翠苑服務設施大樓 2 樓	2609 1855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乙明青年空間	新界沙田乙明邨乙明街 13 號地下及 1 樓	2647 0744
(14) 大埔		
救世軍新界東綜合服務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	新界大埔大元邨泰榮樓地下 9-10 號	2667 2996 / 2667 2913
(15) 北區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	新界粉嶺祥華邨祥禮樓 317-332 室	2669 9111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天平邨天明樓 105-113 室地下	2679 7557
(16) 荃灣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新界荃灣綠楊新村 G 座平台	2413 3111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新界荃灣海盛路祈德尊新邨商業中心 2 樓	2413 6669
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	新界荃灣荃景圍 76-84 號荃景花園 10 座地下	2498 3333

第三部分 - 接受純青年住戶申請的青少年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7) 屯門		
明愛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新界屯門兆禧苑兆禧商場 2 樓	2441 2225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山景邨景榮樓 21-30 地下	2462 6122
救世軍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新界屯門大興邨興平樓 13-24 號地下	2461 4741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新界屯門屯貴路 9 號富泰邨服務設施大樓 5 樓	2467 720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	新界屯門兆軒苑順生閣地下	2467 7933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田景邨田翠樓地下 1-10 號	2463 2381
(18) 元朗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晴會所	新界天水圍天晴邨天晴服務設施大樓 1 樓 101 號	2617 7233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 2 樓	2445 5777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耀青年空間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天耀社區中心 2-4 樓	2445 4868

第四部分 - 接受無家者申請的服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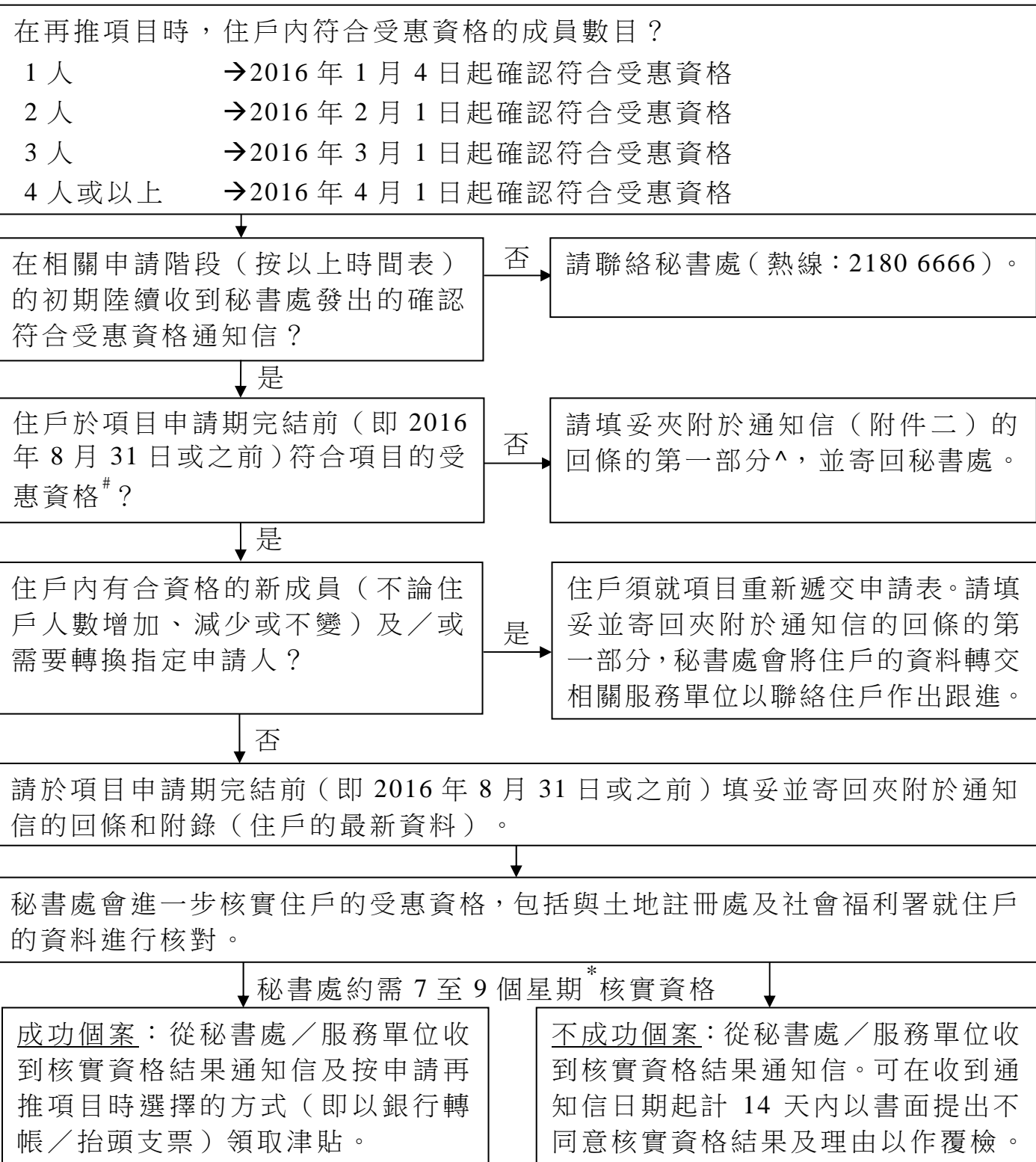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綜合服務	香港西營盤西安里 10 號福祥閣 1-3 號地下	2975 8777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45 號 A2 樓	2710 891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 149 號海壇大廈 1 樓 B 室	2725 3165

申請流程

曾否受惠於關愛基金於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再次推行的「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下稱「再推項目」）？

是 ➡ 舊申請（如下）；否 ➡ 新申請（見背頁）

舊申請



包括相比起申請再推項目時，其入息、租金、住址有變及／或總人數減少，但仍符合項目受惠資格的住戶。

^ 如住戶在回條的第一部分別選不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的選項，將會被記錄在案。如住戶在項目的申請期完結前（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因住戶情況有變而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並希望獲取津貼，可致電 2180 6666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 核實資格的時間僅供參考，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及項目整體收到申請數目的情況，核實資格所需的時間有所不同。

新申請

住戶內合資格的成員數目？

- 1 人 → 2016 年 1 月 4 日起接受申請
- 2 人 →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 3 人 →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 4 人或以上 →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即接受所有合資格住戶（不論住戶人數）的申請）

前往就近居住地區的服務單位作出申請 -

- 一般住戶 → 接受一般申請的服務單位（名單見附件一第一部分）
- 純長者住戶 → 長者服務單位（名單見附件一第二部分）
- 純青年住戶 → 青少年服務單位（名單見附件一第三部分）
- 無家者 → 接受無家者申請的服務單位（名單見附件一第四部分）

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的副本 -

- (1) 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人士的香港身份證；
- (2) （如適用）租住私樓、工廈或商廈的租單或入住宿舍／收容中心的證明；
- (3) 如選擇以銀行轉帳方式領取津貼：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及
- (4) （如適用）證明同住人士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文件。

服務單位會初步審核申請，請在有需要時向服務單位澄清或遞交補充資料，如被抽中進行家訪及入息審查，請充分合作並提供所須資料。

約需 3 至 6 個星期* 完成初步審核及轉交申請予秘書處

秘書處會進一步審核申請，包括與土地註冊處及社會福利署就住戶的資料進行核對。

秘書處約需 7 至 9 個星期* 審批

成功申請：從秘書處／服務單位收到申請結果通知信及以銀行轉帳／抬頭支票方式領取津貼。

不成功申請：從秘書處／服務單位收到申請結果通知信。可在收到通知信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不同意申請結果及理由以作覆檢。

* 審批時間僅供參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及項目整體收到申請數目的情況，審批所需的時間有所不同。